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繼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5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83,047元＋其中59,532元、16,199元，均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12.75%、15%計算之利息41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宜伶